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激励董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2)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雪峰（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束哲民（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壮坤（签名）：_____

2022年2月25日